

股票代碼：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 樓之 1

電話：(03) 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83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7
(七)關係人交易		67~68
(八)質抵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他		70~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1~7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大陸投資資訊		72
4.主要股東資訊		72
(十四)部門資訊		72~7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林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931130CA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面臨產業競爭、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及桃園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之影響，對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因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需估計可回收金額，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
- 2.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出具獨立評估報告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評估管理階層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複核公允價值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暨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彭 莉 
彭 莉 真

會計師： 周 銀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84,299	6	\$ 654,57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六(二)、八	47,642	—	430,08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十九)	11,279	—	5,3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十九)	54,798	1	43,2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739	—	11,1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8,949	—	6,489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31,692	—	74,519	1
1410	預付款項		46,680	—	33,9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3,078	7	1,259,386	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七、八	3,926,565	29	4,371,94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六)	24,847	—	27,5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八	6,034,564	45	5,952,678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3,641	—	6,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68,853	1	81,9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4,140	—	41,3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333,822	18	2,034,283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26,432	93	12,516,009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19,510	100	\$ 13,775,395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81,000	5	\$ 4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九)	24,886	—	22,17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七	32,413	—	27,4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465	—	50,5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28,947	1	92,1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六)	3,138	—	3,35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117,100	1	117,1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525	—	21,9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2,474	7	734,740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709,903	28	3,827,003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968,797	7	957,00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六)	2,176	—	4,4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50	—	2,4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060,099	8	1,060,099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44,225	43	5,851,032	43
2xxx	負債總計		6,676,699	50	6,585,772	48
	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3,292	35	4,733,292	34
3200	資本公積		164,214	1	164,2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5	736,0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2,816	14	1,912,816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5,373,224)	(39)	(4,908,070)	(36)
3400	其他權益		4,752,734	35	4,734,385	35
3500	庫藏股票		(183,035)	(1)	(183,03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42,811	50	7,189,623	52
3xxx	權益總計		6,742,811	50	7,189,62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19,510	100	\$ 13,775,39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

經理人：鍾政

會計主管：李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九)	\$ 267,380	100	\$ 478,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五)、七	(249,931)	(93)	(775,144)	(162)
5900	營業毛利(損)		17,449	7	(296,742)	(62)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				
6100	推銷費用		(69,896)	(26)	(156,743)	(33)
6200	管理費用		(153,012)	(57)	(571,522)	(1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23)	(9)	(49,55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3,400	1	(2,319)	—
	營業費用合計		(243,631)	(91)	(780,139)	(163)
6900	營業損失		(226,182)	(84)	(1,076,881)	(2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6,264	10	39,830	8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廿一)	59,107	22	12,35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八、廿二、廿五)、七	(207,966)	(78)	(604,888)	(126)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	(94,455)	(36)	(99,02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050)	(82)	(651,723)	(136)
7900	稅前淨損		(443,232)	(166)	(1,728,604)	(3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四)	(21,922)	(8)	(695)	—
8200	本期淨損		(465,154)	(174)	(1,729,299)	(3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四、六(八、十七)	—	—	5,287,301	1,10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十七、廿四)	—	—	(364,102)	(7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七)	18,349	7	7,91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49	7	4,931,113	1,0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805)	(167)	\$ 3,201,814	67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5,154)	(174)	\$ (1,729,299)	(3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6,805)	(167)	\$ 3,201,814	670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 (1.01)		\$ (3.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 林

經理人：鍾 政 勇

會計主管：李 信 謙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 動 產重估增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3,179,064)	\$ (196,728)	\$ —	\$ (183,035)	\$ 3,980,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3)	293	—	—	—	—
本期淨損	—	—	—	—	(1,729,299)	—	—	—	(1,729,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14	4,923,199	—	4,931,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9,299)	7,914	4,923,199	—	3,201,814
組織重組	—	7,457	—	—	—	—	—	—	7,45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64,221	\$ 736,014	\$ 1,912,816	\$ (4,908,070)	\$ (188,814)	\$ 4,923,199	\$ (183,035)	\$ 7,189,623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64,221	\$ 736,014	\$ 1,912,816	\$ (4,908,070)	\$ (188,814)	\$ 4,923,199	\$ (183,035)	\$ 7,189,623
返還股東贈與	—	(7)	—	—	—	—	—	—	(7)
本期淨損	—	—	—	—	(465,154)	—	—	—	(465,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349	—	—	18,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154)	18,349	—	—	(446,80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64,214	\$ 736,014	\$ 1,912,816	\$ (5,373,224)	\$ (170,465)	\$ 4,923,199	\$ (183,035)	\$ 6,742,8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 林



經理人：鍾 政



會計主管：李 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3,232)	\$ (1,728,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255	354,892
攤銷費用	2,916	11,04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400)	2,319
利息費用	94,455	99,023
利息收入	(26,264)	(39,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536)	8,7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6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3,262	525,36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75,982)	3,661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1	(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928)	34,443
應收帳款	(8,062)	142,534
其他應收款	3,200	8,420
存 貨	42,827	350,131
預付款項	(12,700)	22,594
其他流動資產	—	221
合約負債	2,707	(2,984)
應付票據	—	(6,116)
應付帳款	4,981	(42,726)
其他應付款	(28,574)	(65,881)
負債準備	(63,229)	(1,525)
其他流動負債	618	(21,0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349)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0,675)	\$ (374,371)
收取之利息	26,595	38,494
支付之利息	(94,005)	(99,771)
支付之所得稅	(2,092)	(14,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177)	(450,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16)	(425,17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839	55,216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0,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67)	(59,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92	66,7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214)	(1,5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01	4,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9,839)	(25,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60,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996	604,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1,000	(774,805)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100)	(965,9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1	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
租賃本金償還	(3,398)	(8,731)
返還股東贈與	(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256	(648,7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52	12,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727	(481,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572	1,136,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4,299	\$ 654,5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



經理人：鍾政



會計主管：李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8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銷售及不動產租賃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與子公司一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登記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除下述說明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	—	註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
FIH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TNA)	輪胎經銷	100.00	100.00	—
FIH	佳利策發展有限公司(佳利策)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100.00	100.00	—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Ltd. (Amberg)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00	100.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飛得力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輪胎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2.租賃收入

依租賃契約實現期間，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本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故必須委託專家運用其專業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合併公司將依據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將其調整至公允價值。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主要係依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資產利息綜合利率、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以及專家之判斷及估計等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3	\$ 131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08,829	433,87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70,389	183,746
附買回票券	4,918	36,816
合 計	<u>\$ 784,299</u>	<u>\$ 654,572</u>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3,626	\$ 418,077
備償戶之銀行存款	24,016	12,005
合 計	<u>\$ 47,642</u>	<u>\$ 430,082</u>
利率區間	<u>0.55%~2.75%</u>	<u>0.55%~5.39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279	\$ 5,35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3,661	\$ 144,275
減：備抵損失	(68,863)	(101,063)
	\$ 54,798	\$ 43,212

- 1.合併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 2.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 3.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營運部門別為國內：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6%	3.01%	13.68%~ 23.62%	33.42%~ 46.47%	53.30%~ 7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46,346	\$ 171	\$ 5,694	\$ 1,448	\$ —	\$ 5,515	\$ 59,1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4)	(5)	(779)	(484)	—	(5,515)	(6,947)
攤銷後成本	\$ 46,182	\$ 166	\$ 4,915	\$ 964	\$ —	\$ —	\$ 52,227

(2)群組 AB 係營運部門別為亞洲；群組 C 係營運部門別為美洲：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0.36%~100%	
總帳面金額	\$ 1,027	\$ 51,859	\$ 11,601	\$ 64,4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1,859)	(10,057) (註)	(61,916)
攤銷後成本	\$ 1,027	\$ —	\$ 1,544	\$ 2,571

註：上開備抵損失 10,057 仟元係來自特定客戶之帳款，經個別評估該等帳款之可回收性後，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營運部門別為國內：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1%	2.03%	11.50%~ 22.34%	33.30%~ 47.55%	52.65%~ 7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34,039	\$ 1,845	\$ 7	\$ 4,167	\$ 6,546	\$ 35,197	\$ 81,8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	(37)	(1)	(1,688)	(3,447)	(35,197)	(40,444)
攤銷後成本	\$ 33,965	\$ 1,808	\$ 6	\$ 2,479	\$ 3,099	\$ —	\$ 41,357

(2)群組 AB 係營運部門別為亞洲；群組 C 係營運部門別為美洲：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0.21%~100%	
總帳面金額	\$ —	\$ 51,201	\$ 11,273	\$ 62,4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1,201)	(9,418) (註)	(60,619)
攤銷後成本	\$ —	\$ —	\$ 1,855	\$ 1,855

註：上開備抵損失 9,418 仟元係來自特定客戶之帳款，經個別評估該等帳款之可回收性後，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5.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 逾 期	\$ 11,279	\$ 47,373
30 天內	—	171
31 天至 90 天	—	5,694
91 天至 180 天	—	1,448
181 天至 365 天	—	218
366 天以上	—	68,757
合 計	\$ 11,279	\$ 123,661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 逾 期	\$ 5,351	\$ 34,039
30 天內	—	1,844
31 天至 90 天	—	88
91 天至 180 天	—	4,252
181 天至 365 天	—	6,546
366 天以上	—	97,506
合 計	\$ 5,351	\$ 144,27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101,06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400)
本期實際沖銷	—	(31,221)
匯率影響數	—	2,421
期末餘額	\$ —	\$ 68,863

	112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99,7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319
匯率影響數	—	(974)
期末餘額	\$ —	\$ 101,063

7.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其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4,929 仟元。

(四)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	\$ 33,611
原 料	—	10,060
商品存貨	31,692	30,848
合 計	\$ 31,692	\$ 74,51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36,851	\$ 454,614
存貨回升利益	(4,505)	(84,419)
未分攤製造費用	—	271,140
其 他	17,585	133,809
合 計	\$ 249,931	\$ 775,144

1.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2.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包含出售原物料、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等。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410,177	\$ —	\$ —	\$ —	\$ —	\$ 1,410,177
房屋及建築	1,727,610	—	(829)	—	13,009	1,739,790
機器設備	6,877,321	—	(2,388,613)	—	69,806	4,558,514
辦公設備	226,891	—	(15,983)	—	1,452	212,360
其他設備	1,393,918	1,755	(17,825)	—	14,034	1,391,882
未完工程	39,279	22,012	—	—	—	61,291
小 計	11,675,196	23,767	(2,423,250)	—	98,301	9,374,014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38,788	45,279	(441)	—	8,930	492,556
機器設備	3,447,894	133,183	(1,726,340)	—	50,306	1,905,043
辦公設備	188,877	6,328	(14,342)	—	1,303	182,166
其他設備	1,265,129	29,130	(16,576)	—	12,930	1,290,613
小 計	5,340,688	213,920	(1,757,699)	—	73,469	3,870,378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1,858,216	121,505	(583,804)	—	16,688	1,412,605
辦公設備	20,247	1,254	(1,640)	—	148	20,009
其他設備	84,103	583	(1,251)	—	1,102	84,537
未完工程	—	59,920	—	—	—	59,920
小 計	1,962,566	183,262	(586,695)	—	17,938	1,577,071
淨 額	\$ 4,371,942	\$ (373,415)	\$ (78,856)	\$ —	\$ 6,894	\$ 3,926,565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411,880	\$ —	\$ (1,701)	\$ (2)	\$ —	\$ 1,410,177
房屋及建築	1,740,010	(630)	(4,739)	—	(7,031)	1,727,610
機器設備	8,501,226	32,804	(1,611,822)	—	(44,887)	6,877,321
辦公設備	271,989	—	(44,187)	—	(911)	226,891
其他設備	1,656,054	16,965	(271,451)	—	(7,650)	1,393,918
未完工程	45,702	(2,055)	—	(4,368)	—	39,279
小 計	13,626,861	47,084	(1,933,900)	(4,370)	(60,479)	11,675,196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01,357	43,042	(880)	—	(4,731)	438,788
機器設備	4,774,965	197,302	(1,492,145)	—	(32,228)	3,447,894
辦公設備	210,866	19,845	(41,016)	—	(818)	188,877
其他設備	1,455,104	72,607	(255,469)	—	(7,113)	1,265,129
小 計	6,842,292	332,796	(1,789,510)	—	(44,890)	5,340,688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1,426,256	501,617	(58,901)	—	(10,756)	1,858,216
辦公設備	18,240	5,076	(2,976)	—	(93)	20,247
其他設備	73,037	18,671	(7,071)	—	(534)	84,103
小 計	1,517,533	525,364	(68,948)	—	(11,383)	1,962,566
淨 額	\$ 5,267,036	\$ (811,076)	\$ (75,442)	\$ (4,370)	\$ (4,206)	\$ 4,371,942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8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3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3 年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合併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鑑價報告之預期可回收金額調整，並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3,342 仟元及 525,364 仟元。預期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計算，並以成本法評估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與永卡固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卡固公司)簽訂機器設備買賣契約，價款共計 126,000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12,350 仟元。合併公司認為該等設備未能達到買賣契約約定之標準，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已寄發律師函要求永卡固公司解除買賣契約，永卡固公司認為合併公司主張於法不合，其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合併公司給付尾款 13,65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與永卡固公司尚在協商中，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9,920 仟元。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六)租賃協議－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9,600	\$ 19,797
房屋及建築	2,706	4,467
運輸設備	2,541	3,324
合 計	\$ 24,847	\$ 27,588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85	\$ 873
房屋及建築	1,761	4,115
運輸設備	1,689	4,746
合 計	\$ 4,335	\$ 9,734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924 仟元及 6,494 仟元。

(3)除以上所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138	\$ 3,357
非 流 動	\$ 2,176	\$ 4,44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04%	2.04%
運輸設備	1.54%~2.51%	1.54%~2.04%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4.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94	\$ 87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5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18	\$ 10,43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租賃協議－出租人

1.合併公司出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內至 6.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9,672	\$ 2,805

3.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總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年	\$ 9,831	\$ 10,603
第 二 年	9,751	8,843
第 三 年	11,072	8,763
第 四 年	10,232	10,084
第 五 年	988	9,243
超過五年以上	576	—
合 計	\$ 42,450	\$ 47,536

(八)投資性不動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物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2,678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5,982
匯率影響數	5,90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34,564
	土地及建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94
來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4,04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87,301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3,661)
匯率影響數	(10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52,678

1.合併公司因考量子公司泰鑫持有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之出售案已屆兩年，惟仍無法順利完成處分，擬重新規劃持有目的，朝獲取長期資本增值，以自主開發或合作開發後作為自用、出租或出售等方向處理，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工商綜合區土地之不動產進行估價，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持有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工商綜合區土地，其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及蔡家和估價師估價；另其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不動產資產價格變動覆核意見書，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較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價格並無顯著差異。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953,049 仟元及 5,871,347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供購物中心分區使用	\$ 19,021,541	\$ 18,387,042
供停車場使用	5,204,100	5,073,750
	<u>\$ 24,225,641</u>	<u>\$ 23,460,792</u>
利 潤 率	<u>20%~30%</u>	<u>20%~30%</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u>2.66%~5.06%</u>	<u>2.46%~4.80%</u>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2.合併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之土地及建物，其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楊長達估價師估價。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1,515 仟元及 81,331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合併公司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剩餘期間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2)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2)折現率之決定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考量合併公司所負擔之風險報酬，並就探勘標的之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難易程度後決定，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推估折現率均為 2.50%。

(3)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用途為辦公室或住宅，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民國 113 年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 441 元～521 元；民國 112 年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 435 元～475 元。

3.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6	\$ —

4.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113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17,638	\$ —	\$ —	\$ —	\$ —	\$ 117,63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11,381	2,616	—	—	—	113,997
淨 額	\$ 6,257	\$ (2,616)	\$ —	\$ —	\$ —	\$ 3,641
112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17,058	\$ —	\$ —	\$ 580	\$ —	\$ 117,63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06,839	4,542	—	—	—	111,381
淨 額	\$ 10,219	\$ (4,542)	\$ —	\$ 580	\$ —	\$ 6,257

1.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5 年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管理費用	\$ 2,616	\$ 4,542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攤銷費用	\$ —	\$ 300
待出售土地	2,333,822	2,033,983
合 計	\$ 2,333,822	\$ 2,034,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待出售土地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預售本公司與子公司榮誠及福誠重劃完成取得之部分重劃土地，並授權本公司及所涉土地子公司之董事長辦理預售、招標規畫事宜。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公開標售作業程序及相關事宜。該標售案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開標，由百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2,140,080 仟元，並於市地重劃完成後進行過戶及移轉，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依約分期收款，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 1,070,040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依據前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約定，合併公司將子公司泰鑫持有之中壢廠土地設定買賣契約第一期至第三期款總額 1.2 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百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求償債權之擔保。因合併公司持有之自辦重劃區土地須待市地重劃完成再行出售，其重劃時程超過兩年，故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將相關待出售土地及廠房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補提折舊費用 12,362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282,000	\$ 200,000
銀行擔保借款	399,000	200,000
合 計	\$ 681,000	\$ 400,000
利率區間	2.325%~2.53%	2.10%~2.4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應付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32,413	\$ 27,432

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80	\$ 7,805
應付利息	3,073	2,623
應付稅捐	6,047	6,150
應付公傷賠償金	—	20,312
應付勞務費	2,025	5,347
其 他	6,240	8,352
合 計	\$ 22,465	\$ 50,589

1.本公司之受雇員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因公發生意外事故，勞資雙方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該員工向本公司求償 20,312 仟元之職業災害補償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度估列入帳。雙方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達成調解合意，調解成立，本公司給付 10,724 仟元賠償金，另以合意調解成立之日為雙方勞動契約之終止日。

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水電瓦斯費、保險費、退休金及運費等款項組成。

(十四)負債準備

	113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有待法律程序 決定之負債	合 計
流 動			
期初餘額	\$ 29,619	\$ 62,557	\$ 92,176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44	—	4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20)	(9,719)	(10,439)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52,838)	(52,838)
匯率影響數	4	—	4
期末餘額	\$ 28,947	\$ —	\$ 28,947

	112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有待法律程序 決定之負債	合 計
流 動			
期初餘額	\$ 31,144	\$ 62,557	\$ 93,701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304	—	30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826)	—	(1,826)
匯率影響數	(3)	—	(3)
期末餘額	\$ 29,619	\$ 62,557	\$ 92,176

1.保固負債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輪胎產品之銷售相關，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2.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於美國受 Jose Eduardo Gonzalez 起訴，Jose Eduardo Gonzalez 認為其乘坐之車輛後輪產生突發故障導致車輛發生事故，故向合併公司提起訴訟賠償。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美國受 Jeramy Truhlar 起訴，該案傷者及其保險公司主張因使用合併公司銷售之輪胎有缺陷導致車輛發生事故，故向合併公司提起訴訟賠償。

承保合併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同意此二案之原告委辦律師所共同提出之和解邀約，擬以合併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全部剩餘保額額度作為和解金額， Jose Eduardo Gonzalez 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與合併公司完成和解並撤銷訴訟，Jeramy Truhlar 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與合併公司完成和解並撤銷訴訟。上述和解範圍未能包含本案共同被告向合併公司請求補償其未來可能的賠償責任與已發生及未來將發生之抗辯費用，以及前述案件已被撤銷訴訟之被告得為請求合併公司補償其已發生之抗辯費用。

Jeremy Truhlar 案之共同被告 Tire Club USA, Inc.已與原告進行和解，並向合併公司提起訴訟賠償，要求合併公司給付該和解金及所支付之抗辯費用。合併公司已將可能損失金額估列入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表列負債準備為 62,557 仟元。雙方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達成和解，合併公司給付 9,719 仟元賠償金，餘估列負債準備 52,838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827,003	\$ 3,944,1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100)	(117,100)
長期借款	\$ 3,709,903	\$ 3,827,003
利率區間	1.925%~2.575%	1.80%~2.45%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重新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20 年，總額度為 3,250,000 仟元，並舉借 3,25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3,044,816 仟元及 3,097,656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增額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10 年，總額度為 2,54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182,187 仟元及 246,447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5 年，總額度為 2,400,000 仟元，該借款係以子公司泰鑫中壢廠土地抵押擔保，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皆為 600,000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江西泰豐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710 仟元及 11,964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及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因美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實施影響及受疫情、通膨與美國聯準會採緊縮貨幣政策之升息壓力等因素，對合併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合併公司為面對現況變通求存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顧及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上旬起全面停產，已符合法令規定下呈報主管機關申請員工大量解僱，並依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作業。合併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與適用確定福利計劃之員工達成合意結清退休金，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劃退休辦法之員工。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631)	\$ 47,282	\$ (29,349)
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	—	769	769
清償損益	18,106	—	18,106
認列於損益	18,106	769	18,875
提撥退休基金	—	2,685	2,685
支付退休金	40,842	(33,053)	7,789
待退回退休基金	17,683	(17,683)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十七)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4,733,292	\$ 4,733,29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473,329 仟股。

2.資本公積

	113 年 度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 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60	\$ 115,192	\$ 11,169	\$ 164,221
返還受贈資產	—	—	(7)	(7)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860	\$ 115,192	\$ 11,162	\$ 164,214

	112 年 度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60	\$ 107,735	\$ 11,169	\$ 156,764
組織重組	—	7,457	—	7,45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860	\$ 115,192	\$ 11,169	\$ 164,221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股東逾期五年以上未領取之股利。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半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發行新股，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2)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故盈餘分派需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 5%至 100%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80%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 度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合 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548	\$ 361,927	\$ 5,341	\$ 1,912,81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度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841	\$ 361,927	\$ 5,341	\$ 1,913,109
處分不動產迴轉數	(293)	—	—	(29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5,548	\$ 361,927	\$ 5,341	\$ 1,912,816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案，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814)	\$ 4,923,199	\$ 4,734,385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差額	18,349	—	18,349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0,465)	\$ 4,923,199	\$ 4,752,734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28)	\$ —	\$ (196,728)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差額	7,914	—	7,914
不動產重估增值	—	5,287,301	5,287,301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所得稅	—	(364,102)	(364,10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814)	\$ 4,923,199	\$ 4,734,385

5.庫藏股票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3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合併取得	13,755	—	—	13,755

收回原因	112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7,842	—	(7,842)	—
合併取得	5,913	7,842	—	13,755
	13,755	7,842	(7,842)	13,755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飛得力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繼受飛得力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7,842 仟股。庫藏股相關資訊如下：

收回原因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合併取得	13,755	\$ 183,035	\$ 260,669

收回原因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合併取得	13,755	\$ 183,035	\$ 270,985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每股虧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01)	\$ (3.7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465,154)	\$ (1,729,299)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459,574	459,574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01)	\$ (3.76)

(十九)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57,708	\$ 478,402
租賃收入	9,672	—
合 計	\$ 267,380	\$ 478,402

1.合併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2.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 66,077	\$ 48,563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24,886	\$ 22,179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1,367 仟元及 2,513 仟元。

(二十)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5,500	\$ 39,418
其他利息	764	412
合 計	\$ 26,264	\$ 39,830

(廿一)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	\$ 2,805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52,838	—
其 他	6,269	9,553
合 計	\$ 59,107	\$ 12,358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6,536	\$ (8,71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1)	25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708	(27,431)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75,982	(3,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62)	(525,364)
折 舊	(179,678)	—
其 他	8,759	(39,975)
合 計	\$ (207,966)	\$ (604,888)

(廿三)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4,317	\$ 98,733
租賃負債	126	284
其 他	12	6
合 計	\$ 94,455	\$ 99,023

(廿四)所 得 稅

1.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982)	\$ (350,79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4,586)	83,430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	(84)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568	267,445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21,942	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0)	50
土地增值稅	—	98
所得稅費用	\$ 21,922	\$ 6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20)	\$ 1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942	5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922	\$ 695

2.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364,102

3.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8,949	\$ 6,489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7	\$ (897)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7,915	(6,666)	1,249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5,898	(129)	5,769
年終獎金未支付數	309	(204)	105
未實現資產減損	54,399	7,331	61,730
訴訟賠償準備	12,511	(12,511)	—
	\$ 81,929	\$ (13,075)	\$ 68,853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897	\$ 8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561	(28,561)	—
退休金提列數超過提撥數		16,848	(16,848)	—
備抵呆帳超限數		6,641	1,274	7,915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6,185	(287)	5,898
未休假獎金		2,289	(2,289)	—
年終獎金未支付數		203	106	309
未實現資產減損		17,896	36,503	54,399
訴訟賠償準備		12,511	—	12,511
其 他		544	(544)	—
	\$	91,678	\$ (9,749)	\$ 81,929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支付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46,963	\$ 1,384	\$ —	\$ —	\$ 2,199	\$ 950,546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038	(680)	—	—	730	10,0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163	—	—	—	8,163
	\$ 957,001	\$ 8,867	\$ —	\$ —	\$ 2,929	\$ 968,797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支付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98,944	\$ (1,771)	\$ 364,102	\$ (14,278)	\$ (34)	\$ 946,963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479	(428)	—	—	(13)	10,0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03	(7,003)	—	—	—	—
	\$ 616,426	\$ (9,202)	\$ 364,102	\$ (14,278)	\$ (47)	\$ 957,001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 5,506,374	\$ 5,078,760
暫時性差異金額	\$ 2,295,629	\$ 2,118,503

合併公司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23 年。

6.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	\$ 144,915
107 年度	核定數	117 年	378,220
108 年度	核定數	118 年	481,515
109 年度	核定數	119 年	5,140
110 年度	核定數	120 年	1,627,671
111 年度	核定數	121 年	980,092
112 年度	申報數	122 年	1,240,898
113 年度	暫估數	123 年	530,898
109 年度	申報數	114 年	29,672
110 年度	申報數	115 年	31,736
111 年度	申報數	116 年	17,488
112 年度	申報數	117 年	2,450
113 年度	暫估數	118 年	35,679
			<u>\$ 5,506,374</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11 年度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9,163	\$ —	\$ 49,163
離職福利	—	536	—	536
勞健保費用	—	4,538	—	4,538
退休金費用	—	2,710	—	2,7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91	—	4,491
折舊費用	—	38,577	179,678	218,255
攤銷費用	—	2,916	—	2,916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723	\$ 79,930	\$ 126,653
離職福利	—	266,971	266,971
勞健保費用	7,078	8,480	15,558
退休金費用	462	(7,373)	(6,9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25	5,759	10,484
折舊費用	238,128	116,764	354,892
攤銷費用	3,171	7,877	11,048

2.員工福利費用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1%至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現金流量資訊

1.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增添	\$ 23,767	\$ 47,0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9,308
減：預付設備款轉列數	—	(6,671)
本期支付現金	\$ 23,767	\$ 59,721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處分	\$ 105,392	\$ 66,728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53
本期收回現金	\$ 105,392	\$ 66,781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400,000	\$ 3,944,103	\$ 2,489	\$ 7,797	\$ 4,354,3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1,000	(117,100)	761	(3,398)	161,263
租賃負債變動	—	—	—	914	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681,000	\$ 3,827,003	\$ 3,250	\$ 5,314	\$ 4,516,56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174,805	\$ 3,810,069	\$ 1,707	\$ 23,528	\$ 5,010,1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74,805)	134,034	782	(8,731)	(648,720)
租賃負債變動	—	—	—	(7,002)	(7,0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00,000	\$ 3,944,103	\$ 2,489	\$ 7,797	\$ 4,354,389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總 借 款	\$ 4,508,003	\$ 4,344,1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84,299)	(654,572)
債務淨額	3,723,704	3,689,531
總 權 益	6,742,811	7,189,623
總 資 本	\$ 10,466,515	\$ 10,879,154
負債資本比率	36%	34%

(廿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4,299	\$ 654,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42	430,082
應收票據	11,279	5,351
應收帳款	54,798	43,212
其他應收款	7,739	11,181
存出保證金	34,140	41,332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681,000	400,000
應付帳款	32,413	27,432
其他應付款	10,510	14,9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27,003	3,944,103
存入保證金	3,250	2,489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A.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新加坡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88	32.785	\$ 386,479	1%	\$ 3,86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3	31.3844	33,3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3	32.755	23,021	1%	23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6	32.7391	29,32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40	30.7050	\$ 124,060	1%	\$ 1,241	\$ —
美金：新加坡幣		274	1.3184	8,408	1%	8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9	31.0446	7,7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3	32.2166	18,146	1%	18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9	30.5265	25,306			

B.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3,708 仟元及(27,431)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43,814 仟元及 47,504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5.流動性風險管理

-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784,136 仟元及 654,441 仟元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分別為 23,626 仟元及 418,077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3)合併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800,000	\$ 1,800,000

(4)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86,815	\$ —	\$ —	\$ —	\$ 686,815
應付帳款	32,413	—	—	—	32,413
其他應付款	10,510	—	—	—	10,51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218	2,202	—	—	5,4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8,307	830,117	970,338	2,412,399	4,331,161
合 計	\$ 851,263	\$ 832,319	\$ 970,338	\$ 2,412,399	\$ 5,066,319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3,728	\$ —	\$ —	\$ —	\$ 403,728
應付帳款	27,432	—	—	—	27,432
其他應付款	14,913	—	—	—	14,91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79	4,429	85	—	7,9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8,237	707,020	1,099,134	2,551,766	4,476,157
合 計	\$ 567,789	\$ 711,449	\$ 1,099,219	\$ 2,551,766	\$ 4,930,223

(廿九)公允價值資訊

1.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6,034,564	\$ 6,034,564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5,952,678	\$ 5,952,678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1)收益法：

A.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C.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2)土地開發分析法：

估計銷售總金額，係經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之產品規劃及售價作為揭露基礎，而該區公允價值係依各基地個別條件不同進行比較調整，推算全區整體公允價值而得之。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來自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投資不動產	\$ 5,952,678	\$ —	\$ 75,982	\$ —	\$ 5,904	\$ 6,034,564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來自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投資不動產	\$ 85,094	\$ 584,046	\$ (3,661)	\$ 5,287,301	\$ (102)	\$ 5,952,678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投資性不動產。

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參閱附註六(八)。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張家港南港)	其他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南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成本減項－出售原物料售價

關係人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南港輪胎	\$ 1,174	\$ 9,622

與上述關係人之出售原物料交易，無其他相同情形交易可供比較。

2.進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南港輪胎	\$ 107,462	\$ 7,075
張家港南港	6,094	3,822
南港國際	—	3,249
	\$ 113,556	\$ 14,146

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南港輪胎	\$ 7,045	\$ 5,548

4.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南港輪胎	\$ 3,000	\$ 1,100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8,627	\$ 8,977
退職後福利	149	44
合 計	\$ 8,776	\$ 9,021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銀行承兌匯票保證函戶及備償戶	\$ 24,016	\$ 12,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2,558,231	2,580,990
投資性不動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處分土地之履約擔保	5,866,363	5,866,363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租賃保證金、電費保證金、售後服務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	34,140	41,332
合 計		\$ 8,482,750	\$ 8,500,6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十四)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應支付之設備款皆為 13,65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 20,832 仟元及 17,319 仟元。

(三)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保證期間為三年，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合併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受吳振橐等 176 人起訴，該等人員主張因合併公司中壢廠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發生火災，影響當地居民健康甚鉅，故向合併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賠償，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合併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商業公司)因與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人間之訴訟(以下稱潤寅案)，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元大商業公司認為謝國清為本公司之受僱人，應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要求本公司 39,55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認為潤寅實業公司及該等人員未經本公司之同意，於民國 105 年起冒用本公司名義製作虛假交易，偽稱其對本公司有應收債權並持以向元大商業公司申辦貸款，導致元大商業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向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潤寅案涉案人共 9 人提出民事起訴狀，要求給付本公司 39,55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合併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觀音廠停工

除民國 110 年度美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實施影響合併公司美國市場外，因受疫情、通膨與美國聯準會採緊縮貨幣政策之升息壓力等因素，對合併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合併公司為面對現況變通求存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顧及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有關觀音廠停產之相關影響及對策說明如下：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上旬起觀音廠全面停產，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向主管機關提出大量解雇計畫書，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進行勞資協商會議並達成協議，以減少各項支出。

(二)因暫時停產期間將對合併營收及損益產生影響，因應對策如下：

- 1.合併公司將大幅調整接單政策，以可獲利的訂單為主，原客戶已接之訂單以先備庫存因應如期出貨，不影響客戶權益，並進行組織優化與人力精簡，樽節支出。
- 2.停產期間可降低營運生產支出，減少現金流出，但合併公司短期間仍會轉為承接其他代工胎繼續銷售，以維繫客戶及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 3.合併公司未來 2 年期間，將持續掌握通路資源，客戶端有強勁需求時，將可再恢復由觀音廠生產供應。

(三)合併公司已尋求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劃，目前已積極重新接洽有意願工廠，逐步恢復銷美。暫時停產期間，合併公司仍持續以庫存出貨並承接其他廠商代工胎或平行輸入胎銷售，同時執行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劃。

合併公司與越南 XT TYRE、泰國 S.R.Tyres Co., Ltd.及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代工廠商)簽署代工合約，擬透過代工廠商生產輪胎，銷往美國及東南亞鄰近市場。代工廠商將依合併公司之訂單指示及作業規範製造合併公司產品，在品質協議方面，必須符合合併公司之品質要求及稽核權利，業務技術方面負保密責任及無侵害智慧財產權，且需保證產品之售後服務。另未經合併公司同意，不得轉移合併公司訂單交予第三人製造生產。

合併公司與中國青島歐泰輪胎有限公司(以下稱青島歐泰)簽署合作協議，擬將品牌、商標與商品名稱授權給青島歐泰生產輪胎，僅限銷往中國大陸境內，而不得銷售海外區域，在品質協議方面，必須符合雙方要求之質量規範，且需保證產品之售後服務。

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產品多元化發展、時效性、銷售訂單成長，及保障輪胎貨源長期穩定供應，同時也尋求其他海外代工廠，並持續接觸未來可能合作廠家，以穩定供貨、貿易障礙降低、品質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之廠家為合作對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46,734	\$ 10,761	\$ 213	\$ 257,708
租賃收入	6,562	3,110	—	9,672
部門收入	\$ 253,296	\$ 13,871	\$ 213	\$ 267,380
部門損益	\$ (200,438)	\$ (23,471)	\$ (2,273)	\$ (226,18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85,198	\$ 35,909	\$ 64	\$ 221,171
	112 年 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5,960	\$ 8,196	\$ 14,246	\$ 478,402
部門收入	\$ 455,960	\$ 8,196	\$ 14,246	\$ 478,402
部門損益	\$ (1,013,883)	\$ (58,743)	\$ (4,327)	\$ (1,076,95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25,915	\$ 39,777	\$ 248	\$ 365,94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稅前淨損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	\$ (226,182)	\$ (1,076,953)
合併沖銷	(20,874)	173,7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176)	(825,365)
稅前淨損	\$ (443,232)	\$ (1,728,604)

(五)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六)產品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輪胎及租賃等業務。

(七)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國 內	\$ 253,296	\$ 12,092,067	\$ 455,960	\$ 12,076,307	
亞 洲	13,871	231,372	8,196	316,359	
美 洲	213	—	14,246	82	
合 計	\$ 267,380	\$ 12,323,439	\$ 478,402	\$ 12,392,748	

1.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八)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 公司(註 1)	\$ 60,190	\$ 51,335

註 1：係來自國內部門。

附表一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9)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 7、9)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 157,900	\$ 131,140	\$ 79,706	2.50%~ 3.50%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供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348,562	\$ 2,697,124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200,000	200,000	2.2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1,348,562	2,697,12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 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對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C.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註 8)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註 8)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1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 53,477,700	\$ 2,880,000	\$ 2,880,000	\$ 799,000	\$ 2,880,000	53.85%	\$ 53,477,700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 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B.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C.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進貨	\$ 107,462	53%	次月 1 日起 120 天後電匯付款	視進貨情況 而定	一般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120 天	\$ 7,045	3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2,613	—	\$ —	—	\$ —	\$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減資款 \$ 183,597	—	\$ —	—	\$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3、4)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	其他應收款	\$ 82,280	註 5	1%	
				利息收入	3,140	註 5	1%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2,613	註 5	2%	
				利息收入	4,390	註 5	2%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3,597	註 6	1%	

附表五之一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3、4)	
0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0,211	次月 1 日起 120 天後電匯 付款	21%	
				進貨	4,327	月結 30 天電匯付款	1%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2,261	註 5	1%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	其他應收款	108,102	註 5	1%	
				銷貨收入	8,671	授信期間為月結 120~150 天	2%	
				利息收入	4,525	註 5	1%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1,949	註 6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 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5：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款性質，故不適用。

註 6：該交易主要係屬應收減資款性質，故不適用。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330,000	\$ 330,000	33,000,000	100%	\$ 5,347,780	\$ 57,272	\$ 57,272	子公司
"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70,584	(372)	(372)	子公司
"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	84,391	(56)	(56)	子公司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641,825	1,625,627	49,900,000	100%	528,525	(35,969)	(35,969)	子公司 (註 3)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1,716,239	1,716,239	85,762,738	100%	554,785	(28,381)	(28,381)	孫公司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美 國	輪胎經銷	25,427	6,437	—	100%	(73,200)	(5,338)	(5,338)	孫公司 (註 4)
"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 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74,566	74,566	2,000,000	100%	43,041	(2,690)	(2,690)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管理階層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USD 500,000，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註 4：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書面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USD 600,000。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泰豐輪胎(江西)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 種輪胎及橡膠 製品	\$ 1,752,068	註 1	\$ 1,752,068	\$ —	\$ —	\$ 1,752,068	100%	\$ (34,361)	\$ 347,64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1,752,068	\$ 1,752,068	\$ 4,045,687

註 1：透過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附表八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48,768,000	31.43%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28,000	5.68%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90,991	5.4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58 號

會員姓名：(1) 彭莉真
(2) 周銀來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事務所電話：(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44721408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16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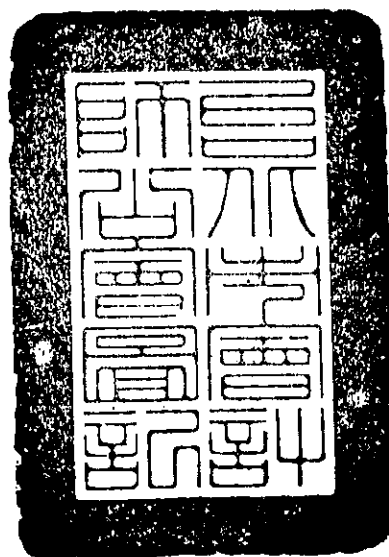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彭莉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周銀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